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评价小组的活动

评价小组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依照理事会 IDB.29/Dec.7 号决定，每两年报告一次评价活动情况，从而对《2008 年年度报告》和《2009 年年度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予以补充。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 2
二. 相关情况和职能	2-5 2
三. 其他贡献	6-25 6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7



一. 导言

1. 理事会 IDB.29/Dec.7 号决定除其他外申明，必须使各成员国收到以各项独立评价的结论和从中获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对工发组织各项国家一级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的客观和可信的反馈。本报告是根据该项决定的(h)段提交的，该段请秘书处每两年报告一次评价活动情况。本文件应结合《2008 年年度报告》和《2009 年年度报告》所提供的评价活动方面的信息一道加以审议。此外，工发组织所有独立的评价报告均可在工发组织网站（www.unido.org/doc/5122）查阅。

二. 相关情况和职能

2. 评价小组负责对工发组织的项目和方案以及全球、区域或组织问题进行独立评价，更具体而言，就是负责评估不同干预措施的实用性和结果。此外，评价小组还负责对特定方案领域或发展优先事项开展专题评价，并促进组织内学习。工发组织的评价职能符合联合国规范和标准，并与之所强调的独立性、可靠性和效用相一致。

3. 工发组织执行理事会认识到评价在成果评估和核查及促进内外部学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执行评价小组 2008-2009 年期工作方案划拨 573,000 欧元，主要用于支付国家方案评价、专题评价和过程评价的费用。因此，该笔费用比上个两年期增加了 17%。独立项目评价仍直接由项目预算供资。

4. 2009 年，应工发组织请求，对本组织的评价职能开展了一次专业性外部同行审查。同行审查的主要目的是向工发组织管理层——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评价小组——提供一次关于评价小组促进问责制落实和学习情况的独立评估。同行审查探讨的核心问题是：“该机构的评价职能及其成果是否独立、可信和有用？”同行审查小组成员由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评价网络的两名成员及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两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认为工发组织的评价职能基本符合联合国/发援会的规范和标准。

5. 查明的仍有改进余地的领域为实用性评估和证明以及效果评价。小组的总体意见是：“工发组织的评价政策虽然 2006 年才获核准，但评价职能已经完善、员工队伍精良并得到了充分履行。此外，还取得了宝贵、实用和优质的成果，并表明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意识到，在为各种组织进程提供投入方面，存在巨大需求。评价小组显然已成为本组织进行组织改进的推动力量。”

三. 评价小组的活动与贡献

评价

6. 稍加修改的评价小组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已如期开展。一项综合方案评价（古巴综合方案）出现了拖延，另一项综合方案评价（孟加拉国综合方案）已终止，原因是欧洲联盟实施的中期评价涵盖方案的大部分内容。为满足工发组

织管理层的具体要求，添加了其他评价活动。该两年期实施的全部评价和相关活动清单可在工发组织网站（www.unido.org/doc/5122）查阅。

7. 总之，2008-2009 两年期期间，评价小组对 10 项综合方案和国别服务框架及 39 项独立项目进行了评价。此外，评价小组还对驻外办事处开展了两项评价：关于工发组织外地轮岗政策的评价，以及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协定》情况的联合终期评价。后者涵盖合作协定的两个组成部分：工发组织服务台和私营部门联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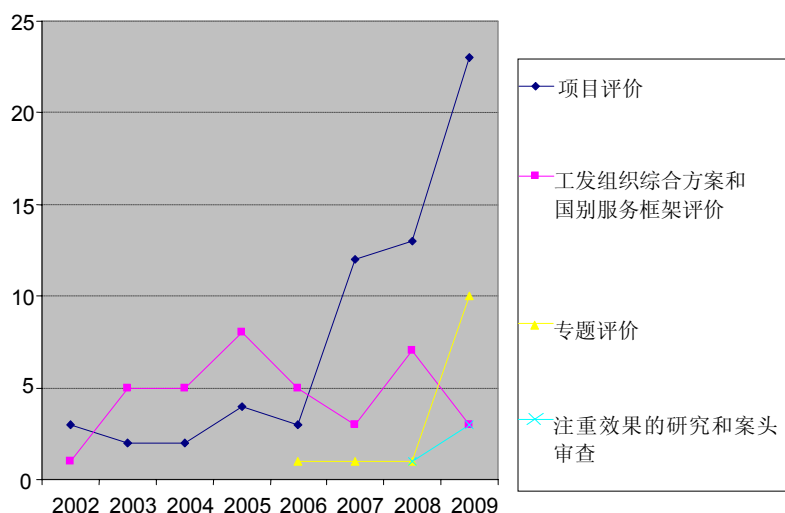
8. 两项评价得出的结论显示，外地轮岗政策和《合作协定》都有助于加强工发组织驻外办事处，促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但评价还认为需制定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全盘政策，并发展各项职能，以提高整体效率。评价建议不要延续与开发计划署的专门针对私营部门发展的联合协定，而是要主要通过全系统机制开展协作。

9. 对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予以评价的 11 项综合方案开展了一次元评价，以查明产生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它是针对以下活动的一项后续行动：**(a)**2007 年进行的综合方案元评价；以及**(b)**2008 年对综合方案自我评价开展的审查。总的来说，工发组织在不同专题重点领域作出了积极贡献，方案做法也很有效，但元评价强调需开展更为深入的需求评估并需更加注重成果，并认为没有对试点项目的战略影响给予足够的重视，往往也不能把握产生方案内协同作用的机会。

10. 通常会更多关注专题评价（见图 1）和成果层面的结果评估。还对体现效果层面的结果，特别是工发组织对减贫的贡献予以了适当重视。开展或启动了以下五项主要专题评价：**(a)**关于工发组织集群和联网发展举措的专题评价；**(b)**关于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的专题评价；**(c)**关于冲突后干预措施的专题评价；**(d)**关于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网络的专题评价，以及**(e)**关于国际技术中心的专题评价。

图 1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工发组织评价小组开展的评价的次数和类型概况



11. 为评估所适用方法在促进私营部门发展方面是否有成效和合理，对工发组织的集群和联网发展举措进行了评价。对埃塞俄比亚、印度、摩洛哥、尼加拉瓜和秘鲁等国多项集群和联网发展项目的评价结论明确显示，集群和联网发展举措依照的是一致干预的逻辑，并充分采用了最先进的私营部门发展方法。专题评价查明，在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一项普遍工具，更广泛利用工发组织集群和联网发展专门知识方面，具有尚未发掘的潜力。评价还吁请各成员国政府不仅为国家一级的项目提供支助，还要支助全球集群和联网发展方案的继续发展。

12. 根据在 15 个国家¹开展的评价，与瑞士发展和合作署携手对工发组织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领域的项目开展了专题评价。评价结论认为，工发组织的“三 C 做法”（竞争、遵守、连接）在不同环境都卓有成效。但结果证明，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面临挑战，因为这些国家需要逐步扩大私营部门对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服务的需求，与此同时，还需建立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基础设施。评价认为，工发组织重视国际认证是一项妥善之举，但因为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组织的吸收能力通常有限，建议采取更为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法。还认为，工发组织最近强调的与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服务的私营部门提供商开展合作，也是可进一步发展的一个积极方面。启动南南合作被确认为工发组织项目尤为重要的部分。评价提出的主要建议是应在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方面开展长期努力，发展伙伴应认识到工发组织在带头采取系统做法，包括通过支持制定国家“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总体计划”，增强国家质量体系方面具有潜在作用。

¹ 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科特迪瓦、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尼泊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13. 2009年11月，着手对伊拉克、黎巴嫩、苏丹、乌干达及马诺河联盟的四个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实施的危机后干预措施开展专题评价，预计在2010年年中将得出结果。初步结果显示，工发组织成功将本组织各种创业、职业培训和私营部门发展工具进行改造，使之适合冲突后环境，并成功取得了具体成果。一项新得出的结论是，工发组织应加强其能力，以在危机后几乎立即启动发展干预措施。但评价认为对于危机后可持续发展而言，一至两年时限太短，各捐助方应避免在时间方面给此类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必要的压力。

14. 该两年期内，对设在巴林、中国（北京和上海）和希腊的工发组织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进行了评价，并在对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网络进行的独立专题评价中纳入了有关这些办事处的实用性、效率与效能方面的结论。专题评价强调，该网络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但网络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需要进一步将网络与工发组织的整个技术方案相结合，以加强协同作用和效果，并提高干预措施的需求导向性。因此，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应更加注重发展，并应与目标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相一致。另一项建议是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应更加重视加强发展中国家伙伴机构的能力。

15. 对工发组织各国际技术中心开展了四项深入评价（氢能技术中心、国际材料技术促进中心、科技中心、上海信息技术促进中心）。²正将上述评价的结论纳入对工发组织各国际技术中心进行的专题评价。此外，作为该专题评价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各国际技术中心开展了一项自我评估调查，以认识工发组织向各国际技术中心提供的支助的实用性、效能、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它将为加强工发组织对技术促进，特别是对各国际技术中心的贡献提出各种建议，以此进一步促进就工发组织今后的参与情况展开讨论。

16. 2008年和2009年，对工发组织的小水电项目开展了一项独立专题审查。审查工作涵盖14个国家的项目，并发现在24个发电站中，只有5个投入全面运作。原因是一些站点出现了技术问题，有的是设计误差所致。在这方面，卢旺达是最为成功的一个实例，在该国，工发组织与斯里兰卡开展了南南合作，这为实施重大的公共小水电建设方案奠定了基础。出乎意料的是，工发组织在斯里兰卡实施的小水电举措效果不佳，原因是未能调动当地的专门知识，以及使用进口设备而非当地设备。总体而言，经查明的一个重大缺陷是工发组织未能促进将小型水利发电站发出的电力用于生产用途。评价建议制定一项以生产用途为重点的总体小水电战略。

17.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开展了抽样审查，以更多地了解适用的转变理论，以及各项目实现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效应。审查证实，存在巨大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效应（其中包括生产率提高及企业环境绩效改善）。它还指出，工发组织已具备在企业一级进行技术转让的良好能力。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

² 国际氢能技术中心、国际材料技术促进中心、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以及上海信息技术促进中心。

与工发组织环境领域的其他技术援助和全球论坛活动之间建立联系方面，似乎存在余地。

18. 鉴于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直接获得供资，工发组织首次负责对环境基金资助的一项支持中国政府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项目开展了评价。评价认为，环境基金资助的这个项目极为实用并得到了高效且有效执行，国家在其中也拥有高度的自主权。在主要国际机构和关键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制定了一项高质量的国家实行计划。评价认为，采用工发组织与国家联合实施的执行方法有助于项目总体取得良好业绩。但鉴于该国国土辽阔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具有的复杂性，今后提供支助至关重要。中国的国家实行计划项目向工发组织提供了有关国家实行计划制定和执行的有益经验。

19. 在以下方面开展了三项注重效果的评价：喀麦隆综合方案评价、乌干达的掌握技能促进和平和提高收入项目，以及斯里兰卡的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项目。有关掌握技能促进和平和提高收入项目的评价认为，该项目能有效支持北部乌干达退伍军人、前叛乱分子及其家人在冲突后环境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据估计，共 1,000 多人从该项目直接获益，这些人目前已熟练掌握各自的专业知识。受训专业人员的前景预测良好，因为其中 90% 已找到工作或正从事创收活动，预计他们依然会在各自专业领域积极工作，继续养家糊口。评价认为，斯里兰卡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项目的影响十分广泛。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使三个出口部门（茶、鱼类和制衣）获益。就制衣而言，似乎错失了与私营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行为开展合作的机会。

20. 开展了一项总体审查——《工发组织为减贫做了哪些事情——来自工发组织评价的证据》，其中涵盖该两年期内开展的所有评价，目的是评估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减贫方面取得的成果，并表明如何加强工发组织对贫困问题的关注。审查强调了关注贫困问题和按成果进行管理之间的关系，并强调需体现成果和效果层面取得的结果。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工发组织执行了多项促进减贫工作的干预措施，但并未始终标明或报告对减贫作出的实际贡献。

组织内学习

21. 进一步开发了在线跟进系统，用以追踪对建议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反应和实施情况。根据通过这一管理对策系统提供的信息，建议接受率平均达到了 79%，部分接受的比率为 17%。针对每项评价制定的管理对策表载有独立建议，并提供对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新情况。已对管理对策表稍作修改，并正在其中纳入关于后续行动情况的信息，从而促进对经商定的评价建议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已在评价小组内联网网页创建了其他登录入口，用于直接链接访问评价报告、执行摘要和评价工作汲取的经验教训。

22. 继续努力加强评价工作的效用及对组织内学习的贡献，评价小组以顾问身份参与了本组织范围内有关质量咨询、项目核准、项目管理、变革管理和知识管理的各个委员会。此外，评价小组除其他外还通过宣传在评价工作中进行组织内学习的重要意义，促进开展了跨组织培训活动，包括针对新聘任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班。

按成果管理制

23. 报告所涉期间，工发组织作出巨大努力，加强在全组织范围内实行按成果管理制，评价小组参加了全组织按成果管理制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对按成果管理制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项按成果管理制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08 年印发，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2009 年，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完善的按成果管理制战略目标框架，协助工发组织外地办事处制定了基于按成果管理制的工作计划，并就按成果管理制对工发组织所有专业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

机构间活动

24. 工发组织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并从中受益，这一点从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进行的联合项目评价中得以证实。其中包括上文（第 7 段）已提及的对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协定的联合终期评价。重点开展的另一项活动是参与对环境基金活动周期和方式的联合评价，³在其中，工发组织是管理团队的一部分并积极参与了实施工作。这一评价有助于为确定更加有效的环境基金活动周期和工发组织更直接从环境基金获得资金铺平道路。

25. 继续积极参加了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几个工作队，评价小组主任还担任了效果评价工作队联合主席一职。评价小组也是效果评价网络网指导委员会和企业发展捐助方委员会发展促进成果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还与各捐助方和东道国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对评价过程的自主权。

四.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26.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回顾其 IDB.29/Dec.7 和 IDB.34/Dec.3 号决定；

“(b) 重申其支持旨在促进问责制、学习和促进组织内变革和完善的评价职能；

“(c) 鼓励对成果和效果层面的成果开展评价，并将业绩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纳入管理和战略规划过程。”

³ 环境基金活动周期和方式的评价（GEF/ME/C.30/6）。